附件1

楚雄州2024年“兴楚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清单

一、人才引进项目

**1.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引进：**

（1）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产业发展的国际国内高端人才（团队）。

责任单位：州科技局。

（2）“兴楚英才回巢计划”引进人才。

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

**2.高端产业领军人才引进：**

（3）绿色能源先进制造、生物医药大健康、文化旅游、财政金融、数字经济、新型城镇化、生态环保、交通水利等重点领域引进的高端产业人才。

责任单位：州发展改革委。

**3.高端智库“智力”引进：**

（4）全州重大事项、重点项目、关键技术咨询及相关产业服务的决策及实施引进的高端智库“智力”项目。

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

**4.高端医疗卫生人才引进：**

（5）引进的省外省级及以上临床重点学科团队。

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

**5.高端教育教学人才引进：**

（6）围绕州紧缺专业人才，新增本科、高职专科专业或获得一级学科硕士、博士学位点高（职）院校。

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6.高端技能工匠人才引进：**

（7）楚雄州“紧缺工种”技师、高级技师。

（8）国家级、省级、州级公共实训基地。

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新兴领域紧缺人才引进：**

（9）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人才（团队）。

（10）实际纳税3年以上的新兴产业人才团队。

责任单位：州科技局。

二、人才创新创业激励项目

**1.科研人员离岗创业：**

（11）申请从事兼职兼薪的科研人员。

（12）申请离岗创业的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

（13）全时承担国家、省州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的项目负责人、高层次人才。

（14）完成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15）就地转化科技成果，并带动一方群众就业致富的农业科技企业。

（16）属农业科技人员领办创办，被评定为国家、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农业科技企业。

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激励：**

（17）属于楚雄州州级急需紧缺专业，招录（引）入楚企事业单位工作满2年的普通高校或知名高校本科、硕士、博士青年人才。

（18）属楚雄州州级企事业单位急需紧缺专业，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完成学业，并取得学位证书的青年人才。

（19）在楚创办领办企业，企业经营业绩好，正常缴纳税收，企业发展前景好的青年创业人才。

（20）在州级企业工作满3年以上，且在楚购房居住、结婚生子、在楚落户的青年人才。

（21）青年人才创办的州级科技中小型企业。

（22）青年人才创办的企业获特种领域资质认证书或牵头完成标准制定。

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高校学生实习实训基地项目：**

（23）获评州级、省级、国家级的大学生实训基地。

（24）属楚雄“紧缺专业”，与用人单位签订招聘协议，并在实训基地实习的。

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

**4.创业担保贷款激励：**

（25）符合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的个人、团队、中小微企业。

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组合式税费激励：**

（26）符合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中小微企业。

责任单位：州财政局。

三、乡村人才振兴项目

（27）州级科技特派员。

（28）州级科技特派团。

责任单位：州科技局。

四、人才质量提升项目

**1.科技创新平台：**

（29）产业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

（30）重点产业链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或购买（租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

（31）国家、省认定备案的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创新型试点企业。

责任单位：州科技局。

**2.企业孵化平台：**

（32）孵化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达到规定要求的双创孵化载体。

（33）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大学生创业园。

（34）州级及以上众创空间、星创天地。

（35）在滇中新区建立“人才飞地”，培育我州主导产业相匹配的新型研发（孵化）机构。

责任单位：州科技局。

**3.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36）服务人才发展的州内科技金融机构。

责任单位：州财政局。

**4.人力资源服务平台：**

（37）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38）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公司）。

（39）在楚雄注册设立地区总部的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40）引进高层次产业人才到我州工作的中介机构。

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人才激励项目

**1.创新激励：**

（41）引进科技人才年薪达50—150万元，并在州内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企业。

（42）获国家、省科学技术奖励或国家、省专利奖励的企事业单位。

（43）获州级重大科技成果评选的企事业单位。

（44）获国内、国外发明专利的个人或团体。

责任单位：州科技局。

**2.个税激励：**

（45）支柱和优势产业重点企业中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在50万元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企业中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0万元及以上的高端人才。

（46）近3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高层次人才创办的重点产业科技型企业。

责任单位：州税务局。

**3.绩效激励：**

（47）享受国有企业引进高层次产业人才薪酬待遇人员。

（48）申请核增绩效工作总量作为人才发展保障经费和奖励经费的事业单位。

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职称及技术等级评聘激励：**

（49）“一人一议”方式核准聘用的高层次人才。

（50）破格参加职称评审的人员。

（51）考核认定作为基层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2）破格申报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人员。

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编制岗位激励：**

（53）申请使用高层次人才编制的高层次人才。

（54）需特设岗位单独核定、单列管理的高层次人才。

责任单位：州委编办。

**6.用人主体引才激励：**

（55）引进高端人才、领军人才及团队组建创新平台的用人主体。

（56）在州外建立“人才飞地”的用人主体。

责任单位：州科技局。

**7.园区、企业职称自主评审激励：**

（57）符合开展职称评价评审的重点企业。

（58）符合进行技术等级激励评定的大型企业或中小企业联盟。

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技能人才培养激励：**

（59）国家级、省级、州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技师（名师）工作站。

（60）参加世界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的企业、职业院校团队。

（61）获得“大国工匠”、“全国技能大师”、“云岭首席技师”和其他国家、省人社部门认定的高技能人才。

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人才服务保障项目

**1.人才落户：**

（62）申请落户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和职业院校毕业生以及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才。

责任单位：州公安局。

**2.安家补贴：**

（63）申请安家补贴的国内外顶尖型人才、国家级领军型人才、省部级领军型人才和省部级高层次人才。

责任单位：州委组织部。

**3.家属安置：**

（64）申请家属安置的高层次人才。

责任单位：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子女入学：**

（65）申请安排子女入学的高层次人才。

责任单位：州教育体育局。